

# 超额利润、价值总量与一般利润率<sup>\*</sup>

肖磊

**内容提要** 商品的社会价值可以通过平均价值、最高个别价值、最低个别价值和垄断价格形成。以最高个别价值（或个别生产价格）形成社会价值（或社会生产价格），就会产生“虚假的社会价值”。超额利润是超过成本价格的“虚假的社会价值”，是经济发展中的普遍现象。超额利润的存在使社会的价值总量发生膨胀，以不等价交换或直接向消费者获取的社会过程无偿占有一部分社会财富，并导致一般利润率呈波浪式下降。超额利润的产生、增大、衰减、消失对应于经济运行中复苏、繁荣、衰退、萧条四个阶段，可用“超额利润周期”测度重大创新引致的经济长波。超额利润的产生和消失表现为从非均衡到均衡的动态经济过程，马克思的“虚假的社会价值”范畴可发展成一般化的理论模型，用来刻画这种经济过程。

**关键词** 超额利润；虚假的社会价值；一般利润率；非均衡；经济长波  
**作者** 肖磊，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家》编辑部副研究员。

超额利润的来源及其对价值总量和一般利润率的影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据文献检索，在马克思主义内部对超额利润来源问题的研究形成了三种代表性观点：一是流通论，认为超额利润来源于与其他部门的交换；<sup>①</sup>二是转

<sup>\*</sup> 本文为西南财经大学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项目“中国经济‘脱虚向实’的推动机制研究”（201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培育项目“企业家、知识创新与经济发展”（JBK160943）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骆耕漠：《关于如何正确理解“虚假的社会价值”问题》，《经济研究》1964年第6期。

移论，认为超额利润来源于其他部门剩余价值或社会总剩余价值的转移；<sup>①</sup> 三是创造论，认为超额利润是新创造出来的价值，是部门内部复杂劳动的结果。<sup>②③</sup> 笔者认为，马克思的“虚假的社会价值”理论不仅适用于农业部门，<sup>④</sup> 而且适用于工业部门，特别是在产业创新的情况下，真正意义上的超额利润是社会价值形成过程中纯粹多出来的虚假部分（“虚假的社会价值”或“虚假的社会价格”），因而它对价值总量和一般利润率水平甚至社会经济的宏观运行有重大影响。本文试图在区分不同超额利润的基础上对这一看法提供一个数理模型的证明，并将马克思的“虚假的社会价值”概念应用于产业创新（新产业的形成）的研究中。

## 一、社会价值形成的四种情况

社会价值是在个别价值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sup>⑤</sup> 社会价值即社会实际认可的价值。按照马克思的假定，社会价值的形成主要包括四种情况：一是按照平均数规律，

---

① 熊穆权：《论“虚假的社会价值”是对社会总剩余价值的扣除及其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② 陈征：《有关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几个争论问题》，《学术月刊》1984年第12期。

③ 王福祥：《也谈超额利润的来源——与梅竹林同志商榷》，《当代财经》1981年第3期。

④ 国内学者关于“虚假的社会价值”的适用范围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以骆耕漠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虚假的社会价值”仅适用于农业部门；二是以曹英耀、许兴亚、孟捷等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虚假的社会价值”不仅适用于农业部门，也适用于其他部门，因而具有普遍性。可参见：骆耕漠：《关于如何正确理解“虚假的社会价值”问题》，《经济研究》1964年第6期；曹英耀：《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两重意义和价值到市场价值的转化——与寒苇、曾启贤同志商榷》，《江汉论坛》1963年第1期；许兴亚：《论虚假的社会价值》，《价格理论与实践》1990年第8期；孟捷：《技术创新与超额利润的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⑤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谈到“市场价值”或“社会生产价格”概念，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在马克思看来似乎是等价的，它们调节供求关系，是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但是，严格说来，二者之间还是有差别的，在价值总量的涵义上，“社会价值”包括的范围更广泛，它不仅包括“虚假的社会价值”，以及不参与利润率平均化过程的价值，如绝对地租，马克思说：“某些生产部门的资本，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参与平均化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4页），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根据形式上的相似性，甚至可以包含垄断价格的情况。垄断价格与纯粹由供求关系引起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实质上的区别，垄断价格不能完全归于市场价格的范畴，虽然它们都隶属于现象层面，即都属于在《资本论》第三卷才能达到具体化的概念。下文拟将垄断价格纳入社会价值范畴，根据形式上的相似性，将其视为“虚假的社会价格”。

由中等生产条件决定社会价值,<sup>①</sup>这种社会价值的形成需要在市场中存在众多的生产企业和充分的竞争;二是由劣等生产条件决定社会价值,也就是劳动生产率最低的个别价值成为社会价值;三是由优等生产条件决定社会价值,即劳动生产率最高的个别价值成为社会价值;<sup>②</sup>四是完全垄断条件下个别价格成为社会价值,即二者是等价的。

以上四种情况,分别对应于不同的超额利润来源及价值总量变化情况。

第一,在中等生产条件决定社会价值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高于中等生产条件的企业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在市场中按社会价值出售,获得超额利润,而劳动生产率低于中等生产条件的企业的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在市场中按社会价值出售,

---

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二卷都假定平均价值决定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并且这一假定都内含了供求关系保持一致的涵义。因此,在论述第一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马克思仅仅从生产的角度进行描述,而在论述与社会需要的相适应的劳动时间(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则将概念的内涵进一步具体化。依据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论,两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实际上就是一种(参见宋承先:《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问题——也与魏埏、谷书堂两同志商榷》,《学术月刊》1958年第4期;胡寄窗:《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存在两种含义》,《经济研究》1990年第3期;宋则行:《对“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再认识》,《当代经济研究》1996年第5期;丁堡骏:《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理论定位》,《当代经济研究》2010年第10期),只不过二者属于逻辑的不同阶段而已。笔者认为,“均衡”指的是供给侧的“数量调整”能够与社会需要(取决于阶级关系和收入分配)的变化保持一致的状态;“非均衡”指的是供给侧的“数量调整”无法或者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社会需要的状态。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在马克思的意义上理解为非均衡,也不能将马克思的“均衡”或者“平衡”理解为价格层面上的均衡与价值层面的非均衡的共存(参见孟捷:《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对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再阐释》,《政治经济学报》2017年第9期)。特别是,在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中,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导致的价值转移,不能理解为价值层面的非均衡。

② 第二和第三种情况,被一些学者称为“第二种市场价值”,而第一种情况则为“第一种市场价值”(参见孟捷:《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对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再阐释》,《政治经济学报》2017年第9期)。笔者认为,第一种市场价值指的是理想情况,是理论上的纯粹化,是研究的参照系。在这种理想条件下,同一部门内部虽然存在价值转移,但是对整个生产部门而言,产品的单位价值的总和与部门的总价值量是一致的,因此,单位价值就是产品价值的直接代表,就是产品的实际价值。马克思还考察了“加权平均价值”(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3-205页),即优等、中等和劣等生产条件的不同权重对市场价值的影响,若优等或劣等生产条件占优势,产品的市场价值的总和与总价值量就会发生偏离,因而在市场中就会发生“价值余缺”。为了研究的简明性和纯粹性,在本文中我们不考虑这种现象,只考虑标准模式。第二种市场价值指的是“数量调整”受限制的情况:若社会需要(取决于阶级关系和收入分配)大于生产能力,而生产能力(供给侧)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调整到社会需要的规模,那么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就取决于最差的生产条件;若社会需要小于生产能力,而(供给侧)产量不能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缩减到社会需要的较小的规模,那么社会价值或者市场价值就取决于最优的生产条件。第二种市场价值仍然是通过供求关系的即时变化而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来表现自己的,因此,在这里不能将供求关系与市场价值决定混为一谈,市场价值的决定和形成取决于社会需要与生产的或供给侧的数量调整之间的关系,而市场价格取决于即时变化的供求关系。对于第二种市场价值,马克思所指出的“市场价值调节供求关系”的原理依然成立。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加权平均价值”或“第二种市场价值”,在市场中,社会认可的价值与实际价值发生偏离,部门之间存在不等价交换,这一原理可推广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换情况,从而能够为“国际价值理论”提供理论基础,可与普雷维什的“中心—外围理论”以及伊曼纽尔的“不等价交换理论”结合起来,这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向。

获得高于成本价格但低于一般利润率水平的利润。在这里，社会价值是按照所有个别价值的平均数确定的，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所获得的超额利润恰好等于劳动生产率低的企业所损失的价值，所有企业个别价值的总和等于社会价值的总和，因而没有出现超出整个行业总价值的额外价值。

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行业内的劳动生产率有向同一水平靠拢的趋势，也就是说，由于竞争和模仿，企业有改进生产技术和其他生产条件的动力，从而使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的优势逐渐消失，最后超额利润消失。在这种超额利润趋于零的过程中，决定社会价值的个别价值越来越小，越来越接近最高劳动生产率企业的个别价值，直到所有企业的个别价值都相等，行业内各企业之间不再发生价值转移。因此，在这种假定条件下，超额利润可视为由行业内部各企业之间转移而来。

第二，按照最低劳动生产率决定社会价值，也就是按最高个别价值决定社会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内所有其他企业的个别价值都低于社会价值，都能获得高于一般利润率水平的超额利润。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不能获得超额利润，仅仅得到符合一般利润率水平的正常利润。

满足这种情况的必要条件是，该行业处于“持续性稀缺”<sup>①</sup>状态，因而产品的社会需要单方面地决定可被社会利用的劳动生产率水平。马克思分析的农业中级差地租的情况就是这样：由于土地经营权的垄断，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决定了什么生产条件的土地投入生产；社会对农产品的需求越大，能够被社会承认的社会价值就越高，就越能够保证更低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土地投入使用。

虽然，马克思仅仅在分析资本主义地租的情况下采用这种最低劳动生产率水平决定社会价值的假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却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在一种新行业的产生（产业创新）过程中，产品的社会需求尚未饱和，该产品对社会需求而言就处于“持续性稀缺”状态，其社会价值就取决于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因而该行业能够获取普遍的超额利润。这种情况与地租的情况的不同在于，土地是一种特殊的生产要素，由于土地经营权的垄断，农业中的超额利润转化为级差地租不会由于竞争

<sup>①</sup> 曼德尔称之为“结构性稀缺”（参见孟捷：《技术创新与超额利润的来源》，《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孟捷：《劳动价值论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非均衡和不确定性：对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概念的再阐释》，《政治经济学报》2017年第9期），但这种性质的“稀缺”并不是一种结构性现象，称之为“持续性的稀缺”更好，因为只有“数量调整”或早或迟地使其达到一般均衡、从而超额利润消失的时期内（在特殊情况下超额利润不消失，如级差地租），相对于社会需要，产品的生产量低于社会的实际需求，进而社会认可的价值大于产品的实际价值，后文将运用图形显示这种性质的“稀缺”现象所持续的时间。与之相对应，我们将相反的情况，即社会价值形成的第三种情况，定义为“持续性的饱和”，用来说明我们所表达的时间概念。

而消失，而在产业创新过程中，由于竞争和模仿以及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需求的饱和，超额利润会逐渐消失。

不考虑以上地租和产业创新的特殊原因，仅仅就它们所产生的超额利润而言，二者在性质上是相同的，都符合马克思所提出的“虚假的社会价值”这个经济学范畴。因而，这种由“持续性稀缺”所造成的超额利润同上述第一种情况完全不同：第一种情况是行业内的部分企业获取超额利润，第二种情况则是整个行业获取超额利润；第一情况下的超额利润是通过企业间转移而来的，第二种情况的超额利润却是纯粹多出来的；第一种情况下行业的价值总量没有变，第二种情况下行业的价值总量出现了一个虚假的增量。

虚假的社会价值，即第二种含义上的超额利润，既然不来自于行业内的价值转移，那么，它是否来自于行业之间的价值转移？在后文中我们将分析这个问题。在这里，要说明的是，在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中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导致的行业之间的价值转移并不属于我们前面分析的第二种超额利润的界定范畴，这里发生了纯粹的剩余价值转移，有劳动作为它的价值实体，不形成超额利润。因此，由于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资本有机构成而产生的绝对地租就不能归结为超额利润，它们与不同的工业部门之间由于资本有机构成差异而产生的纯粹剩余价值转移是同一类性质的，不属于超额利润的范畴。<sup>①</sup>

第三，按最高劳动生产率水平决定社会价值，也就是依据最低个别价值决定社会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处于最高劳动生产率水平的企业获得一般利润率水平的平均利润，其他所有企业皆获得低于正常利润但高于成本价格的利润，因而社会价值总量与所有个别价值之和相比减少了一个数额，也就是说，除最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外，其他企业的个别价值皆不能全部在市场中得到社会的认可，因而都存在部分无效的价值。

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情况较为少见，因为当一个行业仅仅最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能够获取正常利润，而其他企业皆不能获得正常利润时，资本就会从该行业逐渐退出。这种情况可界定为市场的“持续性饱和”状态。这在一些极为特殊的情况下也是可能

---

<sup>①</sup> 在本文中，根据研究的需要，我们将“超额利润”界定为按个别生产价格出售而获得的超过平均利润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并将这一类的“超额利润”（即本文中的第二类和第四类超额利润）作为研究对象，因此，在概念上与马克思的界定有一定差异。“虚假的社会价值”是社会认可的无价值实体的虚假的价值，绝对地租之所以不属于“虚假的社会价值”，是因为绝对地租是产品实际价值减去较低的生产价格的值，是超过平均利润的实际价值，所以，在本文中我们不会将绝对地租归入“超额利润”范畴作为研究对象。下文中将分析与之相反的另一情况，当创新部门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资本有机构成高于常规部门时，该企业的个别生产价格高于个别价值，按个别生产价格出售产品也能够获得“虚假的社会价值”，但这部分虚假的价值却是生产价格减去实际价值的值，不属于超过平均利润部分，因而也不会将其归入“超额利润”的范畴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

发生的，例如，由于长期的行政性保护或者资产专用性强而又处于衰退状态的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尽管社会需求在不断减少，但资本却不易转移，数量调整无法实现或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需求长期处于持续性饱和状态，甚至具有最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都无法获得正常利润。

这里出现的“价值缺失”，是上述第二种超额利润的反面，即相反的情况。问题是二者之间能否相互抵消，从而保证各行业的价值总额不变。我们认为，这两种情况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对称的，第二种超额利润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是一种普遍现象，也就是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中界定的创新发展过程。<sup>①</sup>第三种状态尽管有可能发生，但不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也很少发生。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考虑过这种情况，但并没有将其作为一种重要现象，而在论述产业资本的运动过程中，马克思实际上假定社会价值按照平均数规律来形成，只有在农业地租的分析中，马克思才谈到第二种超额利润转化为级差地租的情况，并做了详细的论证和研究。

第四，纯粹的市场垄断所产生的超额利润。这种超额利润与前面三种情况完全不同，它属于现象层面，而前三种情况分析的则是由于社会价值的形成或者说社会生产价格的形成所产生的情况。这里，超额利润取决于垄断价格与正常意义下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垄断价格由社会中对该产品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所决定，而正常意义下的生产价格则是指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在现实中，完全垄断是极端情况，大多数的市场结构处于完全垄断和完全竞争之间，因而，垄断价格与生产价格之间差额的大小，即“垄断利润”的数额，受社会对该产品需求强度以及市场中的竞争程度和模仿的速度等因素的影响。

“垄断利润”这种超额利润的形式，可被称为“虚假的社会价格”，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上述第二种超额利润与这里的垄断利润相比，尽管产生的机制不同、分析的层面不同，但两种超额利润在形式上是相似的。实际上，垄断的结果也可

---

<sup>①</sup> 熊彼特认为，在静态经济中，循环流转的渠道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利润，企业主获得的剩余部分被视为与工资等同的劳动报酬，即“经营管理的工资”（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43页）。只有在经济发展中，才有利润现象发生，而利息来源于利润的扣除。利息被定义为资本的报酬，而资本被定义为企业家为实现创新需要通过银行家以信用创造的方式而借入的资金，提供信用创造的银行家就是熊彼特意义上的“资本家”。根据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与马克思《资本论》中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将熊彼特的“企业家利润”视为马克思理论中的“超额利润”，由此，“超额利润”就成为一种普遍的“发展现象”，而熊彼特的“利润”范畴就可以纳入马克思的理论框架进行研究。正如熊彼特所言：“没有发展就没有利润，没有利润就没有发展。对于资本主义制度而言，还要补充一句，没有利润就没有财富的积累。至少不会有我们所目睹的这样宏伟的社会现象——这确实是发展的后果，认真说是利润的后果。”（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71页）

以视为“持续性稀缺”状态，因为垄断只有造成“持续性稀缺”，才能使市场价格超出生产价格之上。另一方面，在农业地租的情况下，或者是在产业创新的情况下，也是由于经营权垄断或一定时期的技术垄断和市场势力等原因，才造成了持续性稀缺的状态。

根据第二种超额利润与第四种超额利润形式上的相似性，即它们都是由于社会机制的客观作用，使社会价值或市场价格凭空增加而产生的一个虚假部分，我们将其视为同一种超额利润，并在下文的分析中将这种超额利润<sup>①</sup>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它与价值总量和一般利润率的关系。

## 二、超额利润与价值总量：两部门模型

假定有两种社会价值形成机制，一种由平均数规律或平均价值形成社会价值，另一种由具有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最高个别价值形成社会价值。我们把属于第一种价值形成机制的部门称为“常规部门”（部门Ⅰ），属于第二种价值形成机制的部门称为“创新部门”（部门Ⅱ）。<sup>②</sup> 假设常规部门（部门Ⅰ）内企业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

---

<sup>①</sup> 马克思曾经明确地区分了三种形式的超额利润：“市场价值（关于市场价值所说的一切，加上必要的限定，全都适用于生产价格）包含着每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在最好条件下生产的人所获得的超额利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1页]，此为本文所论的第一种形式的超额利润；“普通意义上的垄断——人为垄断或自然垄断——所产生的超额利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1页]，即本文所论及的第四种形式的超额利润——垄断利润；“超额利润还能在下列情况下产生出来：某些生产部门可以不把它们的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不把它们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1页]，此为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形态的超额利润，即本文研究的超额利润。但是，如前所述，本文中论及的超额利润与绝对地租不同，它是超过平均利润的“虚假的社会价值”，以及超过平均利润的“虚假的社会价格”（垄断价格）。

<sup>②</sup> 这里的“创新部门”主要是指正在形成中的新的产业部门，是新的使用价值和新的劳动分工的产生，可称之为“分工扩展”。马克思说：“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5页] 产业创新或产品创新在本质上都是社会分工的扩展，这种扩展表现为从创新部门转变为常规部门的过程，即超额利润的产生和消失的过程。之相对应的概念是“工艺创新”或“过程创新”，这种形式的“创新”可理解为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管理和组织方法的创新，其目的是提高既定产品的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关于技术进步与平均利润率之间关系的研究，大多是基于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的“工艺创新”这一假定，并且采用实物量与价格之间的关系来计量利润率变化，如置盐信雄和孟捷、冯金华，这一研究改变了假定前提和论证方法（参见置盐信雄：《技术变革与利润率》，《教学与研究》2010年第7期；孟捷、冯金华：《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世界经济》2016年第6期），体现不出劳动价值论的真正内涵以及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方法，但并不意味着否定了马克思的结论。笔者认为，与这一类的研究相比，马克思的假定和前提以及论证的方法更具合理性，马克思的资本有机构成概念是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中“创造性破坏”的有用工具之一。

余价值和产量分别为  $c_{1i}$ 、 $v_{1i}$ 、 $m_{1i}$ 、 $q_{1i}$ ，其中  $w_{1i} = c_{1i} + v_{1i} + m_{1i}$ ， $i = 1, 2, \dots, n$ ；创新部门（部门 II）内企业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价值和产量分别为  $c_{2i}$ 、 $v_{2i}$ 、 $m_{2i}$ 、 $q_{2i}$ ，其中  $w_{2i} = c_{2i} + v_{2i} + m_{2i}$ ， $i = 1, 2, \dots, v$ 。两部门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分别为  $K_1$  和  $K_2$ ，社会的一般利润率为  $r$ 。

### （一）两部门都按平均价值形成社会价值

这是分析的参照标准，是一种理想状态。如果两个部门都按照平均价值形成社会价值，则两个部门内部各企业之间发生的价值转移不影响部门的价值总量，两个部门之间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发生的价值转移也不影响社会的价值总量。部门 I 和部门 II 的社会价值分别为：

$$\bar{p}_1 = \frac{\sum_1^n w_{1i}}{\sum_1^n q_{1i}}; \bar{p}_2 = \frac{\sum_1^v w_{2i}}{\sum_1^v q_{2i}}$$

两部门的总产值分别为：

$$G_1 = \bar{p}_1 \left( \sum_1^n q_{1i} \right) = \sum_1^n w_{1i}; G_2 = \bar{p}_2 \left( \sum_1^v q_{2i} \right) = \sum_1^v w_{2i}$$

两部之间的价值转移为：

$$T_1 = G_1 - (C_1 + V_1)(1 + r_0)$$

$$T_2 = G_2 - (C_2 + V_2)(1 + r_0)$$

根据定义，即  $G_1 = C_1 + V_1 + M_1$ 、 $G_2 = C_2 + V_2 + M_2$ 、 $r_0 = \frac{M_1 + M_2}{C_1 + V_1 + C_2 + V_2}$ ，可以证明： $T_1 + T_2 = 0$ 。这说明两个部门在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中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发生的价值转移并不影响社会的价值总量。

在“价值转形”研究中，以上假定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按照马克思的思路，在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过程中，投入是按照实际价值进行的。但是，即使在投入前的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中，投入价格由于各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与实际价值发生偏离，由于价值总量不变，一个部门所得为另一部门所失，这也并不影响投入要素按实际价值计算的结果，只是导致某一时期价值总量与生产价格总量之间的差额向下一

时期传递，在动态过程的整体中，“两个相等条件”仍然可以满足。<sup>①</sup> 这一论证，以社会中不存在“虚假的社会价值”为前提，也就是以平均价值作为社会价值为前提。在平均价值作为社会价值的条件下，某一时期的生产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额“有劳动作为它的价值实体”，<sup>②</sup> 而“虚假的社会价值”则是没有价值实体的社会价值，是实际价值的虚假增值。因此，若不按照平均价值形成社会价值，而是按照“加权平均价值”、“最高个别价值”或“最低个别价值”形成社会价值，部门或者行业作为整体就会出现“价值余缺”，各部门或行业之间就会发生不等价交换，就不能在价值转形的整体过程中实现具有价值实体的“价值总量守恒”。所以，对于纯理论分析，必须假定社会价值等于平均价值，否则就必须考虑“价值余缺”所产生的虚假的价值变动对投入要素价格的影响，就必须考虑不等价交换对价值总量的影响，从而价值转形就成为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

## （二）部门 II 按最高个别价值形成社会价值

当部门 II 的社会价值取决于该部门内具有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时，最高个别价值成为社会价值的标准。由于部门 II 中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以部门 I 中平均利润率为参照获取平均利润，否则它就会投资部门 I 中产品的生产，而尽管部门 II 中除了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获取平均利润之外，其他企业均获得了一定数量的超额利润，但由于时滞或垄断等原因，“数量调整”需要较长时间完成，在“持续性稀缺”期间，部门 I 的企业不能向部门 II 投资。假定部门 II 中的  $e$  企业具有最低劳动生产率，即：

$$\frac{c_{2e} + v_{2e} + m_{2e}}{q_{2e}} = \max\left(\frac{c_{2i} + v_{2i} + m_{2i}}{q_{2i}}\right)$$

部门 I 的生产价格与部门 II 的社会价值分别为：

$$p_1 = \frac{(C_1 + V_1)(1 + r_1)}{\sum_1^n q_{1i}}; p_2 = \max\left(\frac{c_{2i} + v_{2i} + m_{2i}}{q_{2i}}\right)$$

其中， $r_1 = \frac{M_1}{C_1 + V_1}$ ， $C_1 = \sum_1^n c_{1i}$ ， $V_1 = \sum_1^n v_{1i}$ ， $M_1 = \sum_1^n m_{1i}$ 。

① 这一结论的详细证明，可参见丁堡骏：《转形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② 丁堡骏：《转形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部门Ⅱ的生产价格为：

$$p'_2 = \frac{(c_{2e} + v_{2e})(1 + r_1)}{q_{2e}}$$

在上面的推理中，部门Ⅰ中根据平均价值决定社会价值，各企业之间发生价值转移，但并没有影响部门Ⅰ的价值总量。部门Ⅱ能否按照社会价值  $p_2$  出售产品，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能否获得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即超额剩余价值，取决于  $p_2$  与  $p'_2$  的大小，而  $p_2$  与  $p'_2$  的大小取决于部门Ⅰ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与部门Ⅱ中企业  $e$  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大小（假定所有企业的剩余价值率都相同）。当企业  $e$  的资本有机构成大于部门Ⅰ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 $p_2 < p'_2$ ；当企业  $e$  的资本有机构成小于部门Ⅰ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 $p_2 > p'_2$ 。这说明，在部门Ⅱ中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按照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形成生产价格时，若其社会价值大于该生产价格，则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可以获得大于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但这种超额剩余价值并不是转移来的，而是劳动创造的，因而它不同于虚假的社会价值，绝对地租就是这种情况。<sup>①</sup> 从上面的公式可知，绝对地租的数量为  $[(p_2 - p'_2) q_{2e}]$ 。

两部门的总产值分别为：

$$G_1 = p_1 \left( \sum_1^n q_{1i} \right); G_2 = p_2 \left( \sum_1^v q_{2i} \right)$$

部门Ⅱ中各企业获得的超额利润和部门Ⅱ的超额利润总额分别为：

$$\Delta r_{2i} = p_2 q_{2i} - (c_{2i} + v_{2i})(1 + r_1); \Delta R_2 = \sum_1^v \Delta r_{2i} = G_2 - (C_2 + V_2)(1 + r_1)$$

其中， $C_2 = \sum_1^v c_{2i}$ ， $V_2 = \sum_1^v v_{2i}$ 。

上式表明，部门Ⅱ中劳动生产率较高的企业，其成本价格较低，但社会认可的成本价格较高，因而才能获得超额利润。这种性质的超额利润不是通过部门内部转移而

<sup>①</sup> 对“绝对地租”采用“超额剩余价值”概念，是因为绝对地租是有劳动作为价值实体的，它是资本有机构成低的农业部门不参与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平均化而获得的大于生产价格（按工业部门的平均利润率计算）的价值，是农业部门的劳动实际创造的价值。这类似于按照平均价值作为社会价值，部门内超额利润的情况：在同一部门内部，一些企业由于工艺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获得超额利润，而这种超额利润之所得正好是劳动生产率低的企业之所失，因而整个部门的价值总量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发生了转移，因此，这种形式的“额外利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9页]可视为有价值实体的利润，即超额剩余价值。

来，也不是通过部门之间转移而来，而是纯粹多出来的部分。那么，进一步的问题是，既然这些超额利润不是转移来的，是不是由复杂劳动创造出来的？答案是不确定的。通过迂回生产、技术进步或提高劳动熟练程度等途径提高劳动生产率，与复杂劳动有关；但是，仅仅由劳动的外在条件导致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却与劳动的复杂程度没有关系。第一类级差地租的情况就是这样，即使劳动数量、劳动强度完全相同，但优等地的劳动生产率高于劣等地的劳动生产率，这是纯粹由土地的自然条件的级差所导致的，而与劳动的复杂程度无关。超额利润的产生依据在于社会价值的形成机制，或者说是生产价格的形成机制，是通过竞争的社会过程而实现的一种纯粹的虚假部分，它可能与复杂劳动有关，也可能与复杂劳动无关。<sup>①</sup>

整个社会的总产值为：

$$G = G_1 + G_2 = [(C_1 + V_1) + (C_2 + V_2)] + [r_1(C_1 + V_1) + r_1(C_2 + V_2)] + \Delta R_2$$

上式表明，社会的总产值包括两部门投入的总成本 $[(C_1 + V_1) + (C_2 + V_2)]$ 、总的平均利润 $[r_1(C_1 + V_1) + r_1(C_2 + V_2)]$ 和创新部门（部门Ⅱ）的超额利润 $\Delta R_2$ ，超额利润表现为一个多出的数额。

以上推理是按照马克思在研究绝对地租问题时采用的假定，即劣等地按照工业部门平均利润率形成生产价格、农产品按照劣等地的社会价值出售。由于农业中劣等地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社会价值大于生产价格，所以劣等地仍然可以获得超过平均利润的超额剩余价值，即绝对地租。但是，如果部门Ⅱ中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部门Ⅰ的话，社会价值小于生产价格，那么部门Ⅱ就可能按照其生产价格而非社会价值出售产品，这样它能够获得按照部门Ⅰ平均利润率水平计算的平均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部门Ⅱ中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也能获得大于其社会价值的利润，这些利润不属于超额利润（超额利润是超过平均利润的虚假社会价值），但属于虚假社会价值的范畴（不是直接劳动创造的）。根据上面的

<sup>①</sup> 在什么情况下超额利润来源于复杂劳动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重大问题。对于作为整体的社会生产而言，“迂回生产”可作为计量劳动复杂性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分工扩展的主要形式之一就是“迂回生产”程度的不断增加，而迂回生产与科研劳动密切相关。在现代经济中，科研劳动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研发（R&D）部门成为资本控制下的一个生产部门，另一种是由国家或社会部门支持的公益性的科学研究。问题在于，两种科研劳动作为复杂劳动通过怎样的途径进入迂回生产过程，进而使整个社会的劳动复杂性程度增加。在本文的研究中，“虚假的社会价值”作为产业创新过程中发生的重要现象，虽然可能与新产业中实际从事的劳动的复杂性程度没有任何关系，而与数量调整和持续性稀缺的外在条件有关（类似于级差地租Ⅰ），但是新产业形成的前提或者新产品的开发却可能与科研劳动密切相关，或者与整个社会的劳动复杂性程度密切相关。复杂劳动在社会中的作用机制，始终是一种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要问题。

公式，部门Ⅱ中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按照大于社会价值的生产价格出售产品而获得的虚假的社会价值（非超额利润）为：

$$\Delta \tilde{r}'_e = (p'_2 - p_2) q_{2e}$$

这种情况与马克思所分析的绝对地租的情况正好相反。企业  $e$  按照生产价格出售产品才能获取平均利润，如果按照社会价值出售则不能获取正常条件下的平均利润，该企业将选择按照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计算的个别生产价格出售，因为这是可见的价格、是能够获得平均利润的价格，否则企业  $e$  不能获得平均利润，这与“持续性稀缺”的假定相矛盾。

对于具有最低劳动生产率的企业  $e$  而言，由于其资本有机构成高于部门Ⅰ而又不参与部门Ⅰ的利润率平均化过程，所以按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计算的企业  $e$  的个别生产价格大于其个别价值，企业  $e$  以个别生产价格出售产品能获得大于其个别价值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否则它将不能获取平均利润。<sup>①</sup> 部门Ⅱ内部的其他企业相对于企业  $e$  来讲，由于劳动生产率高于企业  $e$ ，按照企业  $e$  的个别生产价格出售产品，能够获得超过企业  $e$  所得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即超额利润（相对于平均利润而言）。这种“超额利润”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级差而直接产生的，而企业  $e$  所得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则是社会需求导致的，也就是说，社会需求的压力在边际上能够使企业  $e$  按照超过其个别价值的个别生产价格出售产品，并获取平均利润。

在持续性稀缺条件下，劳动生产率最低的企业的个别生产价格决定社会生产价格，这不仅是一种现实的假定，而且在产业创新过程中是一种常见现象。这意味着部门Ⅱ的市场价格是围绕生产价格而不是社会价值而波动的。按生产价格计算的部门Ⅱ的总产值为：

$$G'_2 = p'_2 \left( \sum_1^v q_{2i} \right)$$

部门Ⅱ中各企业获得的超额利润和部门Ⅱ的超额利润总额分别为：

$$\Delta r'_{2i} = p'_2 q_{2i} - (c_{2i} + v_{2i})(1+r_1); \Delta R'_2 = \sum_1^v \Delta r'_{2i} = G'_2 - (C_2 + V_2)(1+r_1)$$

<sup>①</sup> 该企业不参与利润率平均化，虽然其资本有机构成高于部门Ⅰ，但不能通过利润率平均化从部门Ⅰ转移价值，所以，若按照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计算其生产价格，必然会产生一个超过其实际价值的部分，否则该企业不能获得平均利润。如果将“超额利润”理解为超过平均利润的利润，那么这种个别生产价格超出实际价值的部分就不能称为“超额利润”，而只能称为不属于“超额利润”范畴的“虚假的社会价值”。

整个社会的总产值为：

$$G' = G_1 + G'_2$$

$$= [(C_1 + V_1) + (C_2 + V_2)] + [r_1(C_1 + V_1) + r_1(C_2 + V_2)] + \Delta R'_2$$

对于产业创新来说，一般情况下新产业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其他产业，因而在部门 II 中以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个别生产价格而不是个别价值为标准的情况更为普遍，上述第二种情况（以  $p'_2$  作为社会的计价标准）更具有代表性。以下我们将以第二种情况来分析超额利润的实现及其对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率的影响。

### （三）超额利润的实现

超额利润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但是通过市场交换而实现。假定部门 II 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大于部门 I 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 ( $k_e > K_1$ )，即按照劳动生产率最低企业的个别生产价格作为社会生产价格。商品 II（部门 II 的产品）在交换过程中实现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可记为：

$$p'_2 - \bar{p}_2 = \frac{(C_2 + V_2)(r_1 - r_2)}{\sum_1^v q_{2i}} + \frac{\Delta R'_2}{\sum_1^v q_{2i}} = \frac{\Delta W_2}{\sum_1^v q_{2i}} \quad (1)$$

其中， $\bar{p}_2 = \frac{\sum_1^v (c_{2i} + v_{2i} + m_{2i})}{\sum_1^v q_{2i}} = \frac{C_2 + V_2 + M_2}{\sum_1^v q_{2i}}$ ， $r_2 = \frac{M_2}{C_2 + V_2}$ ， $(p'_2 - \bar{p}_2)$  为单

位商品 II 通过交换获得的虚假价值，中间第一项为单位商品 II 由于按照商品 I 的平均利润率形成生产价格而获取的价值的虚假增值，第二项为单位商品 II 的超额利润， $\Delta W_2$  为包含了超额利润的“虚假的社会价值”。

如果两部门之间存在投入产出关系，那么部门 II 中的虚假的社会价值对一般利润率的影响就会发生变化。如前所述，这里涉及的价值转形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本文仅考虑一种简单的情况。商品 II 有可能作为部门 I 的生产资料，也有可能直接作为消费品。如果商品 II 作为生产资料，那么，超额利润是通过与部门 I 的不等价交换而实现的；如果商品 II 作为消费资料，部门 II 的超额利润就直接在出售过程中从消费者那里获取。假定部门 II 的产品作为部门 I 的生产资料，部门 I 生产消费品，部门 II 的虚假的社会价值仅仅影响部门 I 投入的不变资本，而部门 I 的资本技术构成和可变资本不受影响，即：

根据上面的假定可知，

$$(p'_2 \sum_1^v q_{2i} + u_1 L_1)(1 + r_1) = p'_1 \sum_1^n q_{1i}$$

其中， $u_1$  表示部门 I 的工资率， $L_1$  表示部门 I 的就业量， $V_1 = u_1 L_1$ 。

若部门 II 按平均价值形成社会价值（标准情况），则：

$$(\bar{p}_2 \sum_1^v q_{2i} + u_1 L_1)(1 + r_1) = \bar{p}_1 \sum_1^n q_{1i}$$

根据（1）式可得：

$$p'_1 = \bar{p}_1 + \frac{\Delta W_2}{C_1 + V_1} \quad (2)$$

（2）式表明，如果部门 II 作为部门 I 的投入品，部门 I 生产消费品，那么，部门 II 的超额利润会通过加价的方式由消费者支付。由于部门 II 获得了超额利润，部门 I 的劳动者的实际工资从  $\left(\frac{u_1}{p_1}\right)$  下降到  $\left(\frac{u_1}{p'_1}\right)$ 。这说明，部门 II 的超额利润最终是通过购买由消费者来支付的，是对整个社会产品的无偿占有。这种无偿占有不是通过部门内部或部门之间的转移而来的，而是通过不等价交换实现的。马克思在分析级差地租时指出，“被当作消费者来看的社会在土地产品上过多支付的东西，社会劳动时间实现在农业生产上时形成负数的东西，现在对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即土地所有者来说却成了正数”。<sup>①</sup> 这表明，像级差地租一类的超额利润并没有在社会中消失，而是最终通过消费者的多余的支付，使整个价值总量发生了虚拟的膨胀。也就是说，假如原来社会中有 100 的价值总量，现在由于实现超额利润的社会机制和实现过程变成了 110，从而通过类似通货膨胀的方式使社会的价值总量发生稀释和膨胀，这个过程没有改变社会新创造财富的总量，但是却使财富占有和分配发生了变化。

在产业创新过程中，部门 II 的形成和发展伴随着“信用创造”和信用扩张，超额利润的不断增长是“信用创造”的基础，而由于较高的利润率所导致的投资的不增长则是信用扩张的基础。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中特别将“信用创造”作为创新的前提，认为以信用支持的创新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属性。<sup>②</sup> 但他关于信用创造的观点，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745 页。

<sup>②</sup>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29-137 页。

仅仅涉及创新部门通过银行创造出来的信用获取货币资金并购买生产资料，从而将生产要素转移到创新部门。我们认为，银行也可以通过“信用媒介”的方式向创新部门转移资源，而不一定通过信用创造的方式。真正引起信用创造的原因不在于需要转移生产资源，而在于创新部门不断增大的超额利润。正是超额利润导致的实际价值的虚假膨胀，才使信用创造成为必要，从而不断地使“信用货币”发生长期贬值。根据文献检索，在目前国内关于“虚假的社会价值”的研究中，只有许兴亚教授注意到这一现象：“虚假的社会价值的实质即超额利润，只是它在农业中比较固定而已。在工业部门，它也同样存在。……必须从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过程的内在机制和内部规律上来说明物价上涨、通货膨胀以及利润率上升等现象，而不是相反。质言之，虚假的社会价值也要有相应的实现手段。这就是造成资本主义社会中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以及其他‘虚假经济’现象的最为深刻的内部根源。”<sup>①</sup>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不能采用斯拉法的方法。斯拉法模型处理的是实物量与价格之间的关系，价格从属于实物量的技术关系或投入—产出关系。在这类模型中，价格仅仅作为实物关系的参数，是适应技术关系和一般均衡而必须满足的量（方程的解），<sup>②</sup>它不能反映生产中的实际耗费，也不能反映市场交换的基本规律。必须追问的问题是，商品交换的基础是什么？是构造投入—产出的一般均衡模型并使价格与其相适合，还是商品的内在价值决定的等价交换关系？劳动价值论最为根本的内涵在于，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形成商品的价值，价值衡量的是人的劳动付出，是主体见之于客体的东西，是主体力量的外在化形式。<sup>③</sup>如果抛弃了这一点，单纯地用价格体系来契合技术关系和一般均衡状态，尽管具备数学上的一致性，但这种数学模型不仅不能说明任何东西，也不具备任何理论意义。一些学者不考虑斯拉法模型与马克思模型的本质差异，

① 许兴亚：《论虚假的社会价值》，《价格理论与实践》1990年第8期。

②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③ 在《巴黎手稿》的第三手稿中，马克思写道：“私有财产的主体本质，私有财产作为自为地存在着的活动、作为主体、作为人，就是劳动。因此，十分明显，只有把劳动视为自己的原则——亚当·斯密——，也就是说，不再认为私有财产仅仅是人之外的一种状态的国民经济学，只有这种国民经济学才应该被看成私有财产的现实能量和现实运动的产物，现代工业的产物；而另一方面，正是这种国民经济学促进并赞美了这种工业的能量和发展，使之变成意识的力量。因此，按照这种在私有制范围内揭示出财富的主体本质的启蒙国民经济学的看法，那些认为私有财产对人来说仅仅是对象性的本质的货币主体体系和重商主义体系的拥护者，是拜物教徒、天主教徒。因此，恩格斯有理由把亚当·斯密称做国民经济学的路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8页）这段话确凿地肯定了古典经济学中的劳动原则的重大意义，肯定了古典劳动价值论中蕴藏的更深层次的内涵，成为了马克思构建以劳动为原则的经济学理论体系的起点。在后续的表述中马克思多次运用了“以劳动为原则的国民经济学”及“劳动是财富的唯一本质”等词句，并揭示了古典经济学的悖论：这种经济学表面上承认人，其实是彻底实现对人的否定。

采用斯拉法的价格决定体系来看待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理论，其结果就是将超额利润问题取消，因为斯拉法的理论建立在一般均衡的前提下，而在一般均衡的条件下，就不存在超额利润。

超额利润的存在意味着非均衡状态，超额利润逐步衰减的过程就是经济从非均衡向均衡转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才是我们研究的对象。所谓非均衡状态，指的是“数量调整受限制”的情况，也就是产品的生产量（供给侧）不能快速增加到社会需要的程度，以致由劳动生产率最差的企业个别价值或个别生产价格作为社会价值或社会生产价格。一些学者将“产品实现率”未达到1认定为非均衡状态，进而证明平均利润率与产品实现率同向变化关系。<sup>①</sup>笔者认为，将其理解为马克思的“相对生产过剩”可能更为合适。凯恩斯的“有效需求”指的是相对于既定的过剩生产能力的需求，投资和消费有多少，产出就有多少，也就是说，生产所有产品所带来的购买力正好被购买这些产品所消耗，<sup>②</sup>有多少购买就有多少生产，因而“有效需求”表达的并不是一种非均衡状态，而是一种生产能力没有被完全利用条件下的均衡状态。按照凯恩斯的观点，“有效需求”小于既定生产能力是一种通常状态（所以凯恩斯将其著作称为“通论”），这种状态并非产品实现率未达到1，而是生产能力未得到完全利用。产能利用率小于1与产品实现率小于1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在凯恩斯模型中，产能利用率小于1，但产品实现率是等于1的；而在马克思的模型中，产能利用率小于1被定义为“资本过剩”，而产品实现率小于1则可理解为“相对生产过剩”，即生产相对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过剩。在马克思看来，“相对生产过剩”源于生产的扩大与群众有限的消费力之间的矛盾，这又归根到底取决于资本主义所有制支配下的对抗性的分配关系。马克思说：“进行直接剥削的条件和实现这种剥削的条件，不是一回事。二者不仅在时间和地点上是分开的，而且在概念上也是分开的。前者只受社会生产力的限制，后者受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关系和社会消费力的限制。但是社会消费力既不是取决于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取决于绝对的消费力，而是取决于以对抗性的分配关系为基础的消费力；这种分配关系，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小到只能在相当狭小的界限以内变动的最低限度。其次，这个消费力还受到追求积累的欲望，扩大资本和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规模的欲望的限制。”<sup>③</sup>

① 孟捷、冯金华：《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世界经济》2016年第6期。

②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2、273页。

笔者认为，“凯恩斯模式”中的“有效需求”表达的是一种“即时的平衡”，高鸿业教授将其解释为“能使社会全部产品都被买掉的购买力，而这笔购买力又是由于生产这些产品而造成的”。<sup>①</sup>因此，凯恩斯的“有效需求”概念与马克思的“平衡”概念表达的涵义类似，而产品实现困难所导致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失调可理解为“相对生产过剩”，即生产相对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过剩，不管这种相对生产过剩能否通过价格调整而实现价格层面上的均衡，<sup>②</sup>都不能将价值层面的问题与此等同而认定在价格均衡条件下价值未完全实现为非均衡状态，它们属于科学抽象或辩证逻辑的不同层面。

### 三、超额利润与一般利润率

超额利润会随着竞争和模仿而逐渐消失，超额利润逐步衰减的整个时期，即产品的“持续性稀缺”时期，也就是创新产业融入整个社会的一般均衡的过程。

#### （一）考虑两部门的情况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写出部门Ⅱ的平均利润率公式：

$$r_2 = \frac{\max(p_2, p'_2) \left( \sum_1^v q_{2i} \right) - \left( \sum_1^v c_{2i} + \sum_1^v v_{2i} \right)}{\sum_1^v c_{2i} + \sum_1^v v_{2i}} \quad (3)$$

当  $p_2 \geq p'_2$  时，可得，

$$r_2 = r_1 + \frac{\Delta R_2}{C_2 + V_2}$$

当  $p_2 < p'_2$  时，可得，

$$r_2 = r_1 + \frac{\Delta R'_2}{C_2 + V_2}$$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1页

② 宋承先：《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问题——也与魏埏、谷书堂两同志商榷》，《学术月刊》1958年第4期。

由此可以看出，部门Ⅱ的平均利润率高于部门Ⅰ，高出部分是超额利润导致的。在产业创新过程中，由超额利润引致的部门Ⅱ较高的利润率，会导致社会资本向部门Ⅱ转移以追求更高的利润水平，从而促使竞争和模仿的加剧，使超额利润逐渐衰减并趋于消失。

考虑  $p_2 < p'_2$  的情况，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可以写成：

$$r = \frac{G' - (C_1 + V_1) - (C_2 + V_2)}{(C_1 + V_1) + (C_2 + V_2)} = r_1 + \frac{\Delta R'_2}{(C_1 + V_1) + (C_2 + V_2)} \quad (4)$$

由(4)式可知，由于部门Ⅱ中超额利润的出现，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率上升，上升的幅度正好等于超额利润的总量占整个社会资本的比例。由于较高利润率引致的模仿和竞争，上式中  $\Delta R'_2$  是一个逐渐衰减的量，随着  $\Delta R'_2 \rightarrow 0$ ，社会的一般利润率逐渐下降，但并不是趋近于  $r_1$ ，而是趋近于  $r_0$ ，因为在超额利润的衰减过程中，两个部门之间发生了利润率的平均化过程，最终的一般均衡状态是两个部门都按照平均利润率确定的社会生产价格来决定的。如果部门Ⅱ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部门Ⅰ，那么利润率平均化之后的一般利润率水平将低于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水平，即超额利润消失之后的一般利润率会降低，这符合马克思的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如果部门Ⅱ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部门Ⅰ，那么，经过利润率平均化之后的一般利润率高于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水平。即，若  $K_2 > K_1$ ，则随着  $\Delta R'_2 \rightarrow 0$ ，有  $r \rightarrow r_0$  且  $r_0 < r_1$ ；若  $K_2 < K_1$ ，则随着  $\Delta R_2 \rightarrow 0$ ，有  $r \rightarrow r_0$  且  $r_0 > r_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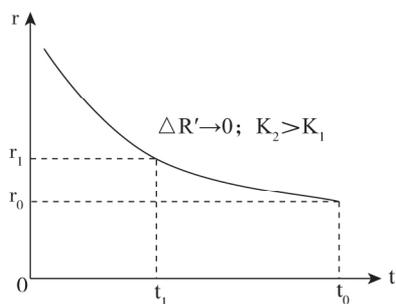


图1 一般利润率随时间的变化 ( $K_2 > K_1$ )

图1显示了在部门Ⅱ的资本有机构成大于部门Ⅰ资本有机构成的情况下，超额利润衰减过程所引起的社会的一般利润率的变化。由图1可知，随着竞争和模仿，部门Ⅱ的超额利润在不断减少，直至部门Ⅱ的平均利润率接近部门Ⅰ的平均利润率，然

后通过两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过程，一般利润率继续下降到  $r_0$ ，整个经济达到一般均衡状态。在此过程中，不仅发生了超额利润的衰减，而且由于两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不同而发生了价值转移，部门 I 的价值向部门 II 转移了一部分。在图 1 中， $\Delta R'_2 \rightarrow 0$ 、 $r \rightarrow r_1$  的阶段（即  $0 \rightarrow t_1$ ）可称为“持续性稀缺阶段”。图 2 显示了相反的情况，由于部门 II 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部门 I，随着超额利润的衰减，社会的一般利润率逐渐接近  $r_0$  ( $r_0 > r_1$ )，因此， $\Delta R'_2 \rightarrow 0$ 、 $r \rightarrow r_0$  的阶段（即  $0 \rightarrow t_0$ ）可称为“持续性稀缺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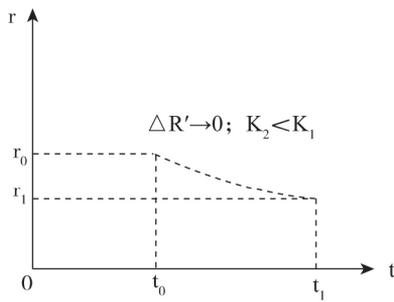


图 2 一般利润率随时间的变化 ( $K_2 < K_1$ )

## （二）考虑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情况

如果考虑整个社会的情况，那么所有的生产部门可以简单地分为“常规部类”和“创新部类”两大生产部类。假定常规部类中的生产部门为  $X_1, X_2, \dots, X_Z$ ，创新部类中的生产部门为  $X_{Z+1}, X_{Z+2}, \dots, X_{Z+A}$ ，那么，社会中的创新程度就取决于  $Z$  和  $A$  的大小。<sup>①</sup> 当  $A$  较小而  $Z$  较大时，整个社会的创新程度较高；当  $A$  较大而  $Z$  较小时，整个社会的创新程度较低。当  $A=0$  时，社会中全部都是常规部门；当  $Z=0$  时，社会中全部都是创新部门。设定常规部类的平均利润率为  $r_Z$ ，创新部门的超额利润为  $\Delta R_{X_i}$ ，社会的平均剩余价值率为  $S_Z$ （假定在每个部门都相同），常规部类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为  $K_Z$ ，包括常规部类和创新部类的全部社会总资本为  $W_X$ ，则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率为：

<sup>①</sup> 超额利润的大小除了取决于创新的范围之外（ $Z$  和  $A$  的大小），还取决于创新的程度。按照创新程度的不同，可将创新划分为渐进性创新（incremental innovations）和根本性创新（或重大创新）（radical innovations）。依据熊彼特的观点，不同数量级的创新及其次级波将引起不同的经济周期。

$$r = r_z + \left( \frac{\sum_{z+1}^{z+A} \Delta R_{x_i}}{W_x} \right) = \left( \frac{S_z}{1 + K_z} \right) + \left( \frac{\sum_{z+1}^{z+A} \Delta R_{x_i}}{W_x} \right) \quad (5)$$

式(5)即为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公式。根据马克思的分析,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不考虑产业创新和超额利润( $\Delta R_{x_i}$ )的情况下,资本有机构成 $K_z$ 将不断增大,于是社会的一般利润率有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是,考虑到超额利润的存在,情况就会发生变化,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率水平在创新时期可能会上升。(5)式即包含了产业创新和超额利润对一般利润率影响的情况,其具体含义如下。

(1) 当 $\Delta R_{x_i} = 0$ 时,整个经济达到一般均衡状态,社会中不存在产业创新和超额利润,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完全取决于社会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

(2) 在创新蜂聚和创新集群加速时期,也就是产业革命时期,社会分工急剧扩展,新的产业部门大量出现( $A$ 增大),社会中的超额利润加速增长,社会中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所导致的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被超额利润引起的利润率上涨趋势所抵消,并被超越,从而引起一般利润率大幅度上升。

(3) 考虑产业创新和超额利润,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变化趋势是波浪式下降。如图3所示,在产业革命时期,一般利润率上升,在一般情况下,一般利润率的变化受资本有机构成变化的制约,呈现下降趋势。在图3中,下面的粗曲线代表不考虑超额利润的利润率下降模型,上面的细曲线(波浪线)代表考虑超额利润的利润率波动模型,纳入超额利润的一般利润率水平要高于仅仅考虑资本有机构成变化的平均利润率水平,高出的部分是由“虚假的社会价值”引起的实际价值膨胀所带来的财富分配变化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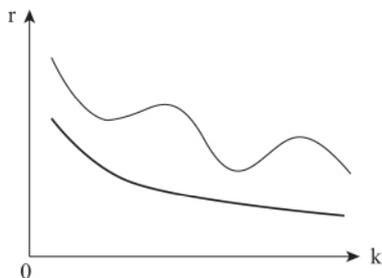


图3 整个社会的一般利润变化

(4) 在现实中,利润率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影响因素可以根据方法论

标准区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经济因素，包括工资挤压、产能利用率、产品实现率等，工资与利润的关系在马克思的第一层次的理论中实际上指的是剩余价值率，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实现率实际上涉及马克思的经济周期理论；另一类是动态经济因素，即在熊彼特意义上的经济发展现象，包括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和超额利润的出现。<sup>①</sup> 孤立地来看，创新（熊彼特意义上的）所导致的技术进步使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从而平均利润率有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是，按照辩证法思想，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技术进步在使平均利润率下降的过程中也产生了相反的趋势，这个趋势就是超额利润连续不断地产生和消失，从而使平均利润率不再表现为一个没有时间框架的单一的下降趋势，而是表现为一个随着创新范围和创新程度不断变化的波浪式下降的过程。若进一步考虑阶级斗争因素（决定工资和利润的份额）和经济周期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和产品实现率），利润率的波动和变化就更为复杂。这也是在实证研究中难以在短时期内确定利润率变化趋势的主要原因。

### （三）超额利润的变动与“熊彼特创新周期”

根据公式（5）可以进一步研究超额利润与经济周期之间的关系。按照“熊彼特创新周期”，创新“一旦出现，那就会成组成群地连续地出现”。<sup>②</sup> 创新的“蜂聚假说”表明，创新密集地产生于同一时期。熊彼特认为，其原因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家

---

<sup>①</sup> 在马克思经济学中，利润率是一个核心变量，几乎所有的因素都会影响利润率的变化，从而使经济运行状态发生改变。在这些因素中，最主要的有四个：生产技术变革导致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由创新（熊彼特意义上）或垄断带来的超额利润、由阶级关系影响的工资和利润的比例（实际上是剩余价值率）、由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的矛盾带来的产品实现率和产能利用率（实际上是由经济周期影响所致）。这四种主要因素在马克思的文本中都被大量论述过，并在以后的研究中被提炼成各种不同的理论体系、不同的流派和学者强调不同的方面。韦斯科普夫将马克思经济危机理论三个流派（ROC流派、RSL流派、RF流派）综合在一个利润率的决定公式中，认为利润率取决于收入中的利润份额、生产能力利用率和资本产出比。见托马斯·韦斯科普夫：《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理论和战后美国经济中的利润率》，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集》（第六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73页。这一观点尽管采用了综合的视角，有利于进行经验研究，但并没有划分出本质因素和非本质因素，也没有考虑各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缺乏辩证法的视角，并且三个流派都忽略了超额利润对价值总量和一般利润率的影响。笔者认为，借助马克思的“虚假的社会价值”理论，在不考虑剩余价值率变化的条件下也能够论证重大技术革命中一般利润率的上升。“置盐定理”在价格和实物量的量纲上所证明的，实际工资不变的条件下“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可以达到技术进步所能允许的最大值，并足以抵消有机构成的增长”（孟捷、冯金华：《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世界经济》2016年第6期），是一个极其不现实的极端假定，它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可能性，对解释现实（作为本质和现象的统一）没有什么帮助。

<sup>②</sup>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9页。

的出现可以促使其他企业家出现，于是又可促使更多的企业家以不断增加的数目出现”，<sup>①</sup> 这说明模仿比首次创新更容易，创新产生的超额利润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模仿者和竞争者。

笔者认为，由于产业之间存在投入—产出关系，主导产业的重大创新将通过产业之间的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引致其他产业的一系列创新，即一个部门的“创新蜂聚”将引致一系列关联产业的“创新集群”。因此，类似于产业革命的那种大范围的创新浪潮是创新的“蜂聚效应”和“集群效应”相互作用的结果。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了第一次产业革命过程中，从“工具机”的创新到动力机构和传动装置的创新，再到机器体系的形成，最后机器改造自己的工场手工业生产基础，发展成“用机器生产机器”，整个一系列过程形成了机器产品的“创新集群”。马克思有这样的描述：“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必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这首先是指那些因社会分工而孤立起来以致各自生产独立的商品、但又作为总过程的阶段而紧密联系在一起工业部门。因此，有了机器纺纱，就必须有机器织布，而这二者又使漂白业、印花业和染色业必须进行力学和化学革命。同样，另一方面，棉纺业的革命又引起分离棉花纤维和棉籽的轧棉机的发明，由于这一发明，棉花生产才有可能按目前所需要的巨大规模进行。但是，工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尤其使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即交通运输工具的革命成为必要。”<sup>②</sup>

以间断性出现的创新浪潮为基本特征的产业革命内生于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是资本主义发展中的重要现象，不能将其视为简单的“循环论”，而应理解为螺旋上升的、必然的、具有内在联系的“阶段论”。<sup>③</sup> 在每一个阶段，从超额利润的产生、增大、衰减、消失的角度，都可将其描述为一个“超额利润周期”（如图4所示）。在《经济发展理论》中，熊彼特试图将其“创新蜂聚”假说同时用于解释三种

①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5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21页。

③ 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方法实际上也可理解成具有内在联系的阶段论，即辩证的阶段论。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引用了一位俄国作者考夫曼的批评，认为这位先生“把他称为我的实际方法的东西描述得这样恰当，并且在考察我个人对这种方法的运用时又抱有这样的好感，那他所描述的不正是辩证方法吗？”考夫曼的批评如下：“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批判将不是把事实和观念比较对照，而是把一种事实同另一种事实比较对照。对这种批判唯一重要的是，把两种事实尽量准确地研究清楚，使之真正形成相互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尤其重要的是，同样准确地把各种秩序的序列、把这些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连贯性和联系研究清楚”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0-23页]。

经济周期——基钦周期（40个月）、尤格拉周期（9年到10年）和康德拉季耶夫周期（50年或略长一点）。但是，笔者认为，按照马克思的理论，“熊彼特创新周期”主要适用于可用“超额利润周期”来表征的康德拉季耶夫周期，<sup>①</sup>而康德拉季耶夫周期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假定在启动创新之前，经济处于一般均衡状态。由于创新的蜂聚效应和集群效应，超额利润将从零开始逐渐增加到最大值，经济从复苏走向繁荣。然后，随着竞争的加剧，随着大量企业的快速进入，经济达到繁荣的顶点，超额利润开始下降，经济进入衰退通道。繁荣是衰退的原因，从繁荣到衰退是经济机制内生的，是资本竞争的结果。资本主义竞争的悖论在于：资本家的个体理性行为（对超额利润的追逐）必然导致“集体非理性”（超额利润消失）。在超额利润的衰减过程中将发生大小不等的经济危机，每一次危机都将导致衰退的进一步加剧。当超额利润趋于零时，经济进入长期萧条状态，即相对静止的均衡状态。熊彼特将这一过程视为“周期性萧条的本质”，而危机和萧条则是吸收经济体系中出现的干扰、“合并新事物并使经济体系与之相适应的过程”，或者说，是“一种清理的过程”，“一种探索以达到新的静止状态的途径”。<sup>②</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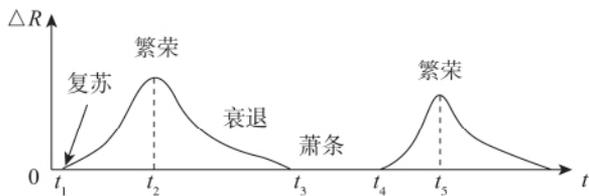


图4 超额利润变化与创新周期

图4是以 $\Delta R$ （社会中出现的超额利润总量）为纵轴、时间 $t$ 为横轴而绘制的创新周期随时间变化图像。根据库茨涅兹以熊彼特《商业周期》为基础而建立的“长波年表”，<sup>③</sup>图中的第一个“超额利润周期”可作为第一次产业革命中以棉纺、铁和蒸汽动力为主导产业的创新浪潮（从1760年到1827年）的图像模拟，第二个“超额利润周期”可作为中产阶级时代以铁路为主导产业的创新浪潮（从1828年到1884/5年）的

① 尤格拉周期与马克思所描述的经济周期时间长度基本一致，马克思认为这种10年一次的经济周期的物质基础是固定资本的更新。马克思还考察了英国棉纺织工业长达90年的长期波动状态，实际上提出了基于特定行业的长波周期。

②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56、257页。

③ 范·杜因：《经济长波与创新》，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第114页。

图像模拟。

对图4进行解释的难点在于：什么因素启动了创新浪潮？熊彼特认为企业家的出现导致了创新。企业家这种类型的人，处于人口正态分布的两端，他们具有特殊的品质：创造“私人王国的梦想和意志”“战斗的冲动”“创造的欢乐”。<sup>①</sup>这一解释的说服力不强。曼德尔在《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波》一文中提出了一个“不对称假说”：启动经济长波的原因是外生的，而长波下降却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内生的，资本主义运动的一般规律能够解释从扩张性长波向萧条性长波的转变，但是不能说明从后者向前者的转变，“关键的转折点明显是由外生的非经济因素所引致的，但是它们只是启动了可被资本主义运动方式的内在逻辑来加以说明的动态进程”。<sup>②</sup>笔者认为，“超额利润周期”中的启动机制，需要借助马克思的理论来解释和说明，创新的启动可归结为作为外在强制的竞争、科技发展的程度、产业进步的不平衡性、社会需要的扩展、萧条所带来的较低的投资成本及前次创新所带来的生产关系的变化等因素。

#### 四、结语

马克思的“虚假的社会价值”理论并不是一个仅仅适用于农业级差地租的理论，它对于其他行业也具有一般的适用性，特别是对于产业创新过程中处于“持续性稀缺时期”的超额利润的研究具有普遍的理论意义。一个部门或行业的社会价值的决定可能有四种不同的情况：一是部门内部的平均个别价值决定社会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该行业没有价值总量的余缺；二是部门内部的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所具有的最高个别价值决定社会价值；三是部门内部最高劳动生产率企业所具有的最低个别价值决定社会价值；四是垄断价格决定社会价格。其中第二种情况产生“虚假的社会价值”，第四种情况产生“虚假的社会价格”，它们都是指由社会机制决定的超出部门内产品实际价值的一个虚拟的增加额。

在两部门模型中，根据创新部门内部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与常规部门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的大小（假定所有企业的剩余价值率相同），可以分为两种不同

<sup>①</sup>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03、104页。

<sup>②</sup> 欧内斯特·曼德尔：《资本主义发展的长波——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9页。

的情况：当创新部门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小于常规部门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创新部门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个别价值大于依据常规部门平均利润率所得的创新部门的生产价格，创新部门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获得超过其生产价格的超额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由创新部门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实际创造的，不属于“虚假的社会价值”范畴，而其他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的企业通过低于生产价格的个别价值而获得的超额利润则属于虚假的社会价值的范围；当创新部门的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大于常规部门的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创新部门依据常规部门的平均利润率所计算的生产价格大于其内部最低劳动生产率企业的最高个别价值，创新部门的产品按生产价格出售所得的超过其真实价值的余额则属于“虚假的社会价值”，但不属于“超额利润”。

超额利润在各个部门或产业之间复杂的投入产出关系中，并没有消失，而是通过市场交换从社会中获得其实现途径。超额利润归根到底是对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产品的无偿占有。这种无偿占有可能是通过创新部门的产品纯粹作为生产资料在与其他部门的不等价交换过程中引起整个社会的产品价格上涨而实现对社会财富的无偿占有，也可能是通过创新部门产品作为纯粹的消费资料而直接市场中从消费者那里获取。

与农业中的级差地租不同，产业创新中的虚假社会价值或超额利润会随着竞争和模仿而逐渐消失，最终所有的产业回归一般均衡状态。在一般均衡状态下，随着技术的进步，社会的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但是，考虑周期性（长周期）出现的创新蜂聚和创新集群或者说产业革命浪潮所产生的巨大的超额利润，社会的一般利润率并非表现为单一下降的趋势，而表现为波浪式下降的过程。在创新范围较广、创新程度较大的情况下，纳入超额利润的一般利润率将大幅度上升，但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和社会需求的饱和，超额利润将逐步衰减，资本有机构成决定社会的一般利润率下降趋势将再次成为主导因素，从而有恢复一般均衡的内在趋势。在市场竞争条件下，通过创新获取超额利润是企业的内在冲动，即使在经济运行的一般时期（非产业革命时期），各种不同的非革命性创新也是普遍存在的，再加上技术垄断、权利垄断等因素导致的超额利润的固化（像级差地租那样超额利润持续存在而不衰减），社会中总会有一定数量的超额利润存在，因而社会的一般利润率水平总是处于波浪式运动状态，虽然总趋势是下降的，但局部和个别变化则是不确定的，特别是考虑阶级斗争因素和经济周期因素的复杂作用关系。

超额利润的存在意味着经济处于非均衡状态，因此，对超额利润的研究不能运用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也不能使用斯拉法的模型，更不能从等价交换、第二

种必要劳动时间以及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角度来分析<sup>①</sup>——这三种情况的前提都是经济处于一般均衡状态。与超额利润对应的是非均衡经济，一般均衡的思维方式无法处理存在超额利润的非均衡过程，这是一些学者认为从整个社会来看超额利润不存在、超额利润只是部门现象的原因。这就像我们处理经济危机问题时，不能用马克思的两大部类再生产平衡的框架，用这种框架推出的结果永远是平衡状态，而不可能有危机出现。经济危机本身就意味着非均衡，意味着部门之间的比例失调。在经济学史上，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的“比例失调论”实际上是一种没有内容的普遍的抽象，因为任何原因导致的危机都会通过比例失调表现出来。

如果说创新是经济发展的最基础的动力，那么，由创新所产生的超额利润就是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普遍现象，因而，它对经济运行有重大影响。在现实中，超额利润不仅意味着经济发展，而且是一种重要的财富分配机制，它使社会产品的实际价值（真实价值）表现为一个增大了的价值，通过类似于通货膨胀的方式，无偿占有有一部分社会财富。李嘉图在分析级差地租时指出，随着土地边际生产率的递减，整个社会的地租总量及其在社会财富中的比例会不断增长，从而导致不生产的地主阶级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份额越来越大。这一原理在一定程度上也适用于产业创新中产生超额利润的情况。不仅如此，超额利润的扩大还意味着整个价值总量的稀释和膨胀，超额利润是信用创造的内在根源，它导致了财富的虚假增值，而实现这种增值的社会过程，就需要通过信用创造的手段来创造新的货币供给，这是长期内货币贬值的重要原因。另外，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各阶段，超额利润的产生、增大、衰减、消失对应于经济运行中复苏、繁荣、衰退、萧条四个阶段，可用“超额利润周期”来测度主导产业重大创新引致的康德拉季耶夫周期。

---

<sup>①</sup> 有学者认为“虚假的社会价值”理论与第二种必要劳动时间、等价交换、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等一般均衡假定条件下的规律矛盾，实际上他们忽略了虚假的社会价值和超额利润对应的是经济的非均衡状态这一前提。

## Excess Profit, Total Value and General Rate of Profit

*Xiao Lei*

**Abstract:** The social value of commodities can be defined either by average value, highest individual value, lowest individual value or monopoly price. If it is defined by the highest individual value (highest individual price of production), then a fake social value will be defined. Generated by the excess over cost price, the excess profit is by its definition a fake social value, while it is yet a common condition. The existence of excess profit lead to a fake addition to total social value. Thus they can take up social wealth by unequal exchange without any payment through an Similar inflation process. Therefore, the general rate of profit no longer performs a monotonic decrease, but a wavy one. The birth, surge, decline and purge of excess profit can match exactly the four phases of economy: recovery, boom, decline, recession, according to which we can make use of the excess profit cycle to investigate the Kondratiev wave. The emergence and disappearance of excess profits manifest as a dynamic economic process which is from non-equilibrium to equilibrium. Marx' s "false social value" category can be developed into a generalized theoretical model, used to describe this economic process.

**Key words:** excess profit, fake social value, general rate of profit, disequilibrium, economic long wave

**Author(s):** Xiao Lei, Associate Researcher at Editorial Department, *Economists*,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